**中国顶级域名注册协议**

甲 方： 乙 方：上海欧网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

 金领之都19号楼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206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1-64057800

传 真： 传 真：021-64057806

身份证号（个人）：

电子邮件：

感谢您选择上海欧网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国际域名在线注册服务。

请您认真细致地阅读以下的上海欧网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际域名在线注册服务条款。用户只有同意了下述服务条款才能正式进入域名在线注册程序。如果您愿意接受我们的服务并同意此条款，请点击“我同意”继续进行注册；否则，请点击“我不同意”并退出。欧网建议用户在接受本服务条款之时打印一份存档。

国际域名在线注册服务条款

在以下条款中，“用户”是指委托上海欧网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欧网”，其主要经营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代理其在国际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注册域名的个人（包括自然人、个人合伙和个体工商户等）或者单位（包括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和事业单位等）。用户在此保证所填写的用户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没有任何引人误解或者虚假的陈述。用户同意此域名在线注册服务条款之效力如同用户亲自签字、盖章的书面条款一样，对用户具有法律约束力。用户进一步同意，用户正式进入欧网中国顶级域名在线注册程序即意味着用户同意了本在线注册服务条款的所有内容和CNNIC的中文域名争议解决方案。

**第一条 项目和术语解释**

1-1 用户向欧网提交域名注册申请表，委托欧网在国际互联网上注册用户申请的.cn域名。

1-2 .cn域名注册的有关术语含义如下：

1-2-1 .cn域名：在本在线条款里是指后缀为“.cn”的英文域名。下文中，“域名”一词既可以指.cn域名，也可以指包含.cn域名在内的一切域名，视上下文而定。

1-2-2 域名注册成功：指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被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确认没有在先的相同域名注册或者没有违反域名注册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用户支付的域名注册费用以及符合规定的域名申请资料，并由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赋予用户一定期限的对该域名的拥有权。域名注册是否成功的确认权在域名注册机构。

1-2-3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

**第二条 用户的陈述与保证**

2-1 用户承诺并保证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本条款的所有内容，同意按照规定支付款项，遵守用户应承担的所有义务。用户进一步承诺遵守国家域名主管机关和域名注册管理机构CNNIC的相关管理政策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变更办法》等。CNNIC的域名注册管理办法和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发生变化或被修改以后，用户拥有的域名继续适用新的CNNIC域名注册管理办法和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用户在每次续期时缴纳费用的行为即表示同意接受续期时的注册申请协议的全部条款。如果用户认为以上内容的变化和修改不可接受，应当要求欧网从域名数据库中删除该域名。

2-2 用户承诺接受本在线条款不会违反用户以前签署的其他文件，也不会置欧网于违约或者违法的境地。

2-3 如果用户提交的.cn域名注册申请涉及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用户将立即通知欧网，并且应使欧网及其雇员、董事不受任何损害。

**第三条 费用支付**

3-1用户同意按照欧网所公布的收费标准和缴费时间向欧网缴纳相关费用，并同意每一次续期都应，适用续期时的收费标准。在接受本条款之同时，用户应将注册.cn域名的全部款项支付给欧网。用户理解域名注册成功后，所缴纳的费用不可退回。

3-2 在用户接受本条款后至欧网收到用户款项并向域名注册机构支付款项之前发生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被他人抢先注册的，欧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欧网收到用户款项”是指欧网收到用户的邮政汇款单或者银行电汇到帐凭单等原件； “向域名注册机构支付款项”是指域名注册机构收到该款项。

3-4 用户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用户信息，在付款时应使用与注册时完全一致的用户名称并应注明该款项所对应的.cn域名和用户的User\_ID等以便欧网核对。若因用户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前述要求办理而导致.cn域名注册未成功，或者被他人抢先注册的，均由用户自行承担责任。

3-5 用户没有收到欧网的缴费通知不能成为用户不按时缴纳费用的理由和解释。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终止**

4-1欧网的服务期限为自域名注册成功之日起一年。

4-2下列情形，欧网的服务期限提前终止：

4-2-1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

4-2-2 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另有约定的。

4-2-3 用户违反本注册服务条款、法律规定或者域名注册机构的规定等，欧网根据规定停止服务的。

4-2-4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或者消亡的。

4-2-5 用户将域名转移到非欧网域名服务器上的。

4-2-6 用户未按时缴费的。

4-2-7 用户采取欺骗、隐瞒等方式或者采用非法手段获得域名注册的，欧网可以立即终止服务。

4-2-8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通知欧网终止服务的。欧网按照法院、仲裁机构裁决终止服务的。

4-3 用户按照5-11的规定续费且域名管理机构接受用户续费的，欧网的服务期限延长至域名管理机构认可的域名有效期届满之日。

**第五条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5-1 如果欧网受理并同意用户此次注册申请，则用户所申请的域名由欧网负责在.CN域名数据库中给予注册并分配给用户，与该域名注册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5-2 用户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域名注册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如果这些信息（如技术、管理联系人和缴费联系人等）发生任何变更，用户保证在信息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欧网。

5-3 用户应按欧网网站规定及格式填写并提交域名注册申请表。

5-4 用户可以在域名注册成功之后的任何时候，将域名保留在欧网的域名服务器或者在域名注册成功之后转移到其他用户指定的域名服务器上（按照欧网及域名管理机构对于域名转移注册商的规定执行）。

5-5用户一旦申请.cn域名注册即意味着用户承诺遵守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现行的和今后修改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cn域名）注册和争议解决的政策、办法、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6 用户承诺承担此次域名注册全过程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用户保证申请注册的.cn域名没有侵犯欧网或者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他人的名称权、商标权和域名权利。如果因该注册域名侵犯了欧网或者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用户将承担一切责任。

5-7 用户保证所申请的.cn域名的注册不是为了任何非法目的，也不具有恶意，并且该域名的使用将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政策以及计算机和互联网行业的行业规范和惯例。

5-8 用户充分认识到域名注册申请的成功与否是由申请本身以及申请的时间等因素决定的，欧网不对域名的注册成功与否提供任何担保。在未得到欧网确认在域名管理机构注册成功的通知之前，用户不得对外声称自己是该.cn域名的所有者，也不得断定该域名注册成功或者注册不成功。用户在递交域名注册申请之后应主动到CNNIC网站上域名查询数据库查询该.cn域名的注册状态。

5-9 用户在利用所注册的域名进行信息传播和自我服务时，应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用户对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给欧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10 用户应按时足额向欧网缴纳所需的全部费用。另外，如果根据域名注册机构的规定用户申请的.cn域名需要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用户没有足额交费并提供规定的合格的.cn域名申请注册资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所申请的.cn域名。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域名注册费并提供规定的合格的.cn域名申请注册资料而导致的.cn域名丢失、被注销或被他人抢注的情况均由用户自行承担责任。

5-11 用户充分认识到欧网的服务期限仅至域名注册成功后一年，如用户希望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继续拥有域名所有权及欧网的相关服务，用户应在服务期限届满之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欧网续费并保证欧网在收到其书面通知之前收到用户按照欧网续费时所公布的收费标准提交的续费款项；用户未按照上述进行的，欧网将视为用户不委托欧网续费并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停止服务。

5-12 用户同意欧网没有义务审查用户拟申请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欧网也没有义务审查他人拟申请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用户的在先权利。发生上述权属争议的，均与欧网无关。若有任何第三方对用户注册的域名主张权利，由用户与相关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或者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解决。用户保证使欧网不涉入任何上述争议并且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害，否则用户应弥补欧网遭受的所有损失。

5-13 用户应在必要时向欧网出具授权委托书，向域名注册机构和欧网提供有关信息并为欧网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14用户同意如果其所持有的域名因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而产生域名争议时，用户应接受争议发生时CNNIC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条款的约束。用户同意，在域名争议期间不擅自修改和变更其域名注册信息。在域名争议期间发生的域名注册信息变更或者域名转让无效。

**第六条 欧网的权利和义务**

6-1 欧网有权按照CNNIC的相关规定，不批准用户提交的注册申请。欧网不对由于拒绝接受上述注册申请所造成的影响及后果负责。如果欧网受理并同意上述域名注册申请，则用户所申请的域名由欧网负责在CNNIC中文域名数据库中给以注册并分配给用户，与该域名有关一切法律责任由用户完全承担。

6-2 欧网提交用户委托的域名注册申请以当时在域名数据库中的注册情况和查询结果为基础，但查询时没有冲突并不表明该域名一定能够注册成功。

6-3 因域名注册机构的原因造成用户.cn域名注册争议的或者出现下列情形的，欧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6-3-1 用户在填写.cn域名注册申请表时，域名被其他人抢先注册成功。

6-3-2 由于电信线路和设备故障、宕机等原因造成用户申请的.cn域名被别人抢注。

6-3-3 由于用户须填写的信息不详细、不规范而造成用户申请的.cn域名被他人抢注。

6-3-4 由于用户原因可能引起的域名权属纠纷和/或其他问题。

6-3-5 用户未严格按照欧网规定的期限递交.cn域名注册材料或者费用的。

6-3-6 因域名注册机构的系统故障、网络连接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导致的.cn域名的注册失败或延误。

6-3-7 其他欧网无法预测或者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的用户申请的.cn域名注册不成功。

6-3-8 因域名注册机构政策变化、技术等原因而取消.cn域名注册服务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6-4 欧网可以把用户信息录入可被公众查询的数据库和出版物中。

6-5 用户超过5-11规定的期限向欧网提交书面续费通知或欧网在上述期限之后收到用户提交的款项的，欧网仍可按照用户的要求提交费用，双方认可此种情况属于欧网为用户注册新域名，双方同意按照本条款对于域名注册的相关规定执行，欧网按照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6-6 域名注册出现下列情形时，欧网可以注销该域名：

6-6-1 欧网收到用户发出的书面通知或适当的电子形式的通知，要求欧网采取此类行动；

6-6-2域名注册资料中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

6-6-3用户未按照规定缴纳相应费用；

6-6-4 依据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欧网应当注销有关域名的；

6-6-5本在线注册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七条 服务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在有效服务期限内，如果用户将域名转移到除其他域名服务器，欧网的服务义务即告终止。

7-2 在有效服务期结束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价格和条款另行商议。

7-3如果用户所申请的.cn域名未能注册成功，欧网将收取的该域名的相应费用退还用户，欧网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7-4用户充分理解因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而造成的延误或者给用户带来的损失均不应由欧网承担责任。

7-5用户如果不遵守本在线注册条款或者CNNIC的任何规定，都可能被认为是一次严重违约。此时欧网可以向用户发出一个书面通知并说明违约。如果在收到通知30日内，用户没有提供或不能提供关于没有违约的合理证据，欧网将删除用户注册的域名。欧网以前没有对违约采取措施不能成为用户违约或者抗辩的理由和解释。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本服务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8-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欧网主要经营地的法院起诉。

8-3 本服务条款适用域名管理机构CNNIC的域名管理办法、政策和争议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述机构的网站www.cnnic.net.cn等。

8-4 若发生任何第三人在欧网申请注册的域名与用户的在先权利发生冲突的，或者发生"抢注"用户域名的，由用户与该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通过法律或者其他途径解决。欧网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8-5 若发生用户注册的域名与他人的在先权利发生冲突的，或者发生"抢注"他人域名的，由用户与该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通过法律或者其他途径解决。欧网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8-6 用户理解并同意若因欧网重大过错导致用户申请、注册的域名丢失、被注销的，欧网的责任上限为该域名年度运行管理费的五倍。欧网不应对用户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商机的消失、利润的损失、侵权、其他无形损失及基于用户与他人签署的合同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欧网也不承担由于以下（并且不限于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和全部的损失和责任：（1）由于技术问题造成的损失或责任；（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责任；（3）由于未被授权者使用或误用用户的帐号引起的损失或责任；（4）由于用户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未能按时缴纳域名年度运行管理费；（5）由于适用争议解决办法而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8-7 用户同意，域名注册成功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因过错对用户造成损害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责任上限为该用户当年向欧网交纳的域名年度运行管理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9-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9-3用户同意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黑客攻击、互联网连通中断或者系统故障、电信部门原因造成的连通中断等非欧网原因给用户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应由欧网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0-1 有关条款若被权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本服务条款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0-2 本服务条款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域名管理机构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政策和计算机、互联网行业的规范。

10-3 如果本服务条款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

10-4 欧网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欧网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其网站的重要页面上提示有关内容。用户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可以主动取消获得的服务；如果用户继续接受服务，则视为接受本服务条款的变动。

10-5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用户同意，欧网的有关通知只需在欧网有关网页上发布即视为送达用户。

10-6 对条款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条款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标题不应影响条款的解释。

10-7 在有效服务期内，因欧网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用户同意欧网可以将其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欧网权利/义务的承受者。

10-8本在线注册服务条款与域名注册申请表、CNNIC域名注册管理办法、CNNIC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以及ICANN等国际域名注册机构关于域名注册的规定和政策等均系用户和欧网之间关于域名注册的协议。

10-9 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欧网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服务条款为准。

用户在此再次保证已经完全阅读并理解了上述.cn域名在线注册服务条款并自愿正式进入在线域名注册程序，接受上述所有条款的约束。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上海欧网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 盖 章：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